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份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的公告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i)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2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附帶條件之建議；及(ii)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3日、2023年11月10日及2023年11月16日刊發的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有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月2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170,848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失效。

緊隨購股權失效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所有類別及該等已發行證券的數目詳情如下：

- (a) 合共8,438,191,598已發行的股份；及
- (b) 合共28,551,587份附帶權利在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總共28,551,587股新股份的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已披露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兌換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已發行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現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在本公司要約期期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速楠

中國香港，2024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由李軍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劍峰先生、孫彤先生、鄭志明先生*、張信軍先生*、尹錦滔先生**、劉瑞隆先生**、張化橋先生**及李文苑女士**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